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黃翊銘

電話：23214261分機：211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0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配合政府協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取得所需融資，依據「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訂定本基金「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3日經授企字第11000518610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12月21日中企財字第1090025927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12月25日第15屆董事會第1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旨揭信用保證要點如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9.12.25 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0.02.0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18610 號函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協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化所需融資貸款，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貸款條件及對象規定，且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

依實施要點第四點貸款用途相關規定辦理，惟僅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依實施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及第八點擔保條件相關規定辦理，單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期限

依實施要點第六點貸款期限相關規定辦理。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信用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最高百分之零點三七五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之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